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4名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18,250	418,250	2025年8月1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4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满足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18,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相关公告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为“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根据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故公司拟回购注销6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341,25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7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418,250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回购 股份数量77,000股；其余64名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指标未达标，需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回购股份数量341,2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455,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39945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8月1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相应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250	−418,250	4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890,000	0	405,890,000
总计	406,763,250	−418,250	406,34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7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润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润和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润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保函人民币0.55亿元，业务期限为3年。本公司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85.52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19.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润和成立于1995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汤凯；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双湾国际城16幢310室；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润和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9,811.22万元，负债总额192,546.43万元，净资产57,264.7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30.36万元，净利润12,465.58万元。截至2025年7月31日，资产总额303,436.71万元，负债总额245,825.13万元，净资产57,611.58万元；2025年1-7月，营业收入18.61万元，净利润346.78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浙江润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0.55亿元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浙江润和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用以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浙江润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61.3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7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

● 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提示的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8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福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孟蕾女士、孙燕麟女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自查，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发布了《赛诺医疗关于公司新型药物洗脱支架系统获得美国FDA附条件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2025年7月25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8月7日发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顾益明、孙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顾益明、孙振华：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2022年，公司对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正商集团系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公司未充分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迹象，导致对相关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五十八条规定。上述情形反映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顾益明，财务总监孙振华，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及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建材”）、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新好”）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	索菱股份	股票代码	00276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62,100	0.10%	
A股	-	被动稀释0.56%	
合 计	862,100	0.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乐兴持有股份	62,834,096	7.45%	62,834,096	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834,096	7.45%	62,834,096	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王刚持有股份	862,100	0.1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00	0.1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汤和控股持有股份	130,000,000	15.41%	130,000,000	1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15.41%	130,000,000	1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建华建材持有股份	19,857,501	2.35%	19,857,50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57,501	2.35%	19,857,501	2.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前海新好持有股份	2,736,200	0.33%	2,736,2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200	0.33%	2,736,2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16,289,897	25.64%	215,427,797	2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89,897	25.64%	215,427,797	24.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1. 本次变动相关股东不存在已作出关于减持的承诺、意向、计划； 2. 王刚先生本次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的上述部分股份来源于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7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8.41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56.59亿元。2025年1-7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393.41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045.5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5年6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郑政出〔2021〕74号（网）地块	郑州市惠济区	住宅	4.34	10.82	40%	21,370
2	深圳前海桂湾T201-0232地块	深圳市南山区	住宅	0.83	2.56	100%	215,500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中心镇区C-02C-01地块	上海市浦东区	住宅	2.27	5.21	70%	191,079
4	武汉市江汉区P（2025）065号	武汉市江汉区	住宅	2.70	8.80	100%	129,360
5	厦门2025P07号保租房地块	厦门市湖里区	商业、住宅	0.70	2.50	100%	9,500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42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和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海泰新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和子公司近日新增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及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用途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405201001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731111001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公司于2025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海泰新光于2025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405201001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专户的初始金额为0。本专户的资金来源于甲方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金额不超过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经审议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本账户内未使用的资金（如有）应归还至来源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过程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多次进行，本专户可重复利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贺南海、蒋志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壹份（由丙方留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淄博海泰新光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290731111001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途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该专户的初始金额为0。本专户的资金来源于甲方一或甲方二其他募集资金专户，转入的金额不超过甲方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经审议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本账户内未使用的资金（如有）应归还至来源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过程可根据甲方的需要多次进行，本专户可重复利用。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乙方按月（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月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各持壹份，乙方、丙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由丙方留存）。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Peter Hong Xiao（肖宏）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